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中银绒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48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5日
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

2022年12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

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向春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9 人，代表股份 780,287,3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30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4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8 人，代表股份 774,837,3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180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7 人，代表股份 337,023,1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0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4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6 人，代表股份 331,573,1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80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刘宁、石薇律师现场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二）表决情况：

提案 1.00 关于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6,990,8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60%; 反对 13,133,8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32%; 弃权 162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3,726,69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547%; 反对 13,133,8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970%; 弃权 162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2%。

审议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银川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刘宁、石薇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: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